BC-10/5：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电子废物）的越境转移问题——尤其是废物与非废物之间的区别问题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就有关电子废物的越境转移问题——尤其是废物与非废物之间的区别问题的技术准则制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提供的信息；[[1]](#footnote-1)

2. *邀请* 缔约方考虑充当技术准则进一步制定工作的牵头国家，并于2012年1月31日前将此意愿通知秘书处；

3. *请* 牵头国家（若已选中牵头国家）或秘书处（若未选中牵头国家）经与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并考虑所收到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以及“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相关工作——包括废旧计算机设备无害环境管理问题指导文件第3节，于2012年4月15日前编写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和通过；

4. *邀请* 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于2012年6月15日前，就技术准则修订草案向秘书处和牵头国家（若已选中牵头国家）提供评论意见；

5. *决定* 设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监督并协助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技术准则进一步制定工作。该工作组将重点借助电子手段工作；

6. *邀请* 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名参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专家，并于2012年1月31日前将其提名通知秘书处。

1. UNEP/CHW.10/6。 [↑](#footnote-ref-1)